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72.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 7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公司对《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注册稿）。相较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补充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和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章节	修订情况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1、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补充了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